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已经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扶持与推广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改善建筑功能,节约能源,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导向,以非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利于节约土地、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建筑功能的,用于建筑物墙体的建材产品。

第四条 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确定。

第五条 粘土砖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应当遵循技术创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和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有关措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

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

第十二条 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扶持与推广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技术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济适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成果的转化,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向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第十四条 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适时调整和发布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

第十五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支持建设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示范工程,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规程、施工技术规范、通用图集和验收标准。

第十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政策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使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时,应当加大对技术先进、绿色环保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生产、应用的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研究与开发新型墙体材料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渣、作物秸秆、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河(湖)淤(污)泥等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企业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现有粘土砖生产企业转产新型墙体材料或者其他产品。企业转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项目,要求异地迁建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建筑工程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绿色农房建造、特色小镇建设、农民住宅防灾减灾节能改造等工程,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在农村自建房中使用节能环保、安全便利的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光伏发电复合墙板等产品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产品确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第三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应当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项目供地;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取土范围和规模。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项目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建筑工程使用空心粘土砖;城市规划区内禁止建筑工程使用空心粘土砖。修缮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特殊工程除外。

第三十九条 设计单位对建筑工程不得设计使用空心粘土砖;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不得设计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墙体材料。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单位使用空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

第四十一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对建筑工程设计使用空心粘土砖,或者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设计使用空心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墙体材料的,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单位使用空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发展绿色墙材 创建美丽滁州

——滁州市墙改工作纪实

夏天武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淘汰落后产能,是一项以节地、节能、利废、环保和改善建筑居住功能为核心的墙体改革,也是滁州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抓手。2019年,滁州市墙改工作强管理重帮扶,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发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淘汰落后产能,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墙体材料绿色发展,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截至目前,我市已获国家三星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新墙材企业9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1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1家,开展校企科研合作2家,安徽润节节能建材科技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7项。

转型升级 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与时俱进的滁州墙改从未停下利废的脚步。滁州墙改贯彻可持续发展要求,保护环境,绿色发展,变废为宝,从而为循环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全面淘汰关闭粘土砖窑厂。目前全市已关闭粘土砖瓦窑、小土窑205家,隧道窑1家,现存36门隧道窑企业1家,获得省新墙材证书的烧结企业14家。已基本淘汰关闭粘土砖瓦窑生产线,滁州市新型墙材产品由单一的粘土砖、混凝土砖,发展成为新型墙体材料砖、板、砌块、装配式共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基本满足建筑工程对墙材的需求,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改善,推进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时,也为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生产和应用腾出了空间。

着力发展新型墙材。2019年,滁州市墙材生产总量27.08亿标块,完成省墙改办下达全年目标任务22.8亿标块的119%,总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0.15亿标块。其中新型墙材25.78亿标块,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1亿标块的123%,比上年同期增长0.3%。实心粘土砖产量1.3亿标块,比目标控制任务1.8亿标块多控制0.5亿标块,同期下

降8%。新型墙材占全市墙材生产总量的96%,比目标任务92%提高4个百分点。新墙材建筑应用面积比例达96%,比目标任务87%超过9个百分点。

积极做好资金保障。新墙材企业资金投入巨大,对全市烧结、加气混凝土11家企业2019年资金投入统计,技改1263万元、环保2965万元(其中南谏生辉公司隧道窑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技术改造一次性投入达670万元)、产学研120万元、脱贫村企帮扶28.14万元。获得政府资金奖补57.5万元。新建装配式企业2家已建成进入试产阶段。

抓好质量 致力行业健康发展

百年大计,质量为本。近年来,我市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应用的全过程监管,抓好墙材质量,努力抓住根本,抓出成效,推动墙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开展产品质量控制自查互查“回头看”活动,提升企业产品质量自控能力。并对全市新墙材企业开展实验室运行专项检查,检查邀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中心专家一同参加,通过对新墙材企业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环境、

设备配备、安装及检定情况、检验员持证上岗情况、检验原始记录、检验人员应知应会检验能力考核等的检查,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同时,积极组织全市23家企业参加全省烧结、加气混凝土类检验员培训。充分发挥市墙材协会作用,建立建筑工程新墙材应用巡查制度,市墙办牵头协会协同企业参加开展建筑工程巡查,巡查建筑工程50多处,出动人员60批次,市墙改办和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协调处理不合格不规范使用墙材产品20余次,进一步规范了新墙材市场的应用。

此外,为了引导企业发展和提升,市墙改办指导由市墙材协会组织带领部分新墙材企业到山东天意机械设备厂家学习参观。并大力帮扶市墙材协会自身能力建设,市墙材协会获得市工商联“优秀商协会”称号,并获得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组织“5A”级证书,市墙材协会党支部获得省级优秀“五抓五送”社会组织党支部称号。

强化宣传 营造墙材绿色氛围

宣传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市墙改办把宣传节能降耗、墙体改革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通过宣传政

策法规,宣传节能降耗、环保、墙体改革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营造“推进墙材革新,实现节能低碳”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墙改的影响力。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宣传媒介开展墙改宣传。市墙改办积极制作墙改MG动画片在滁州电视台新闻频道、公共频道、科技频道进行滚动播出宣传,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配合MG墙改动漫编写《滁州有个神奇的部门“墙改办”》进行推送宣传,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墙材革新保护耕地、环保利废、保温隔热和改善建筑墙体等功能。并多次在国家墙材革新杂志等媒体宣传滁州墙改工作,向社会展示滁州墙改形象。

同时,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优势作用,发布行业信息和动态,并动员各县(市、区)墙改办发动所有墙材生产企业跟进互动,帮助墙材企业尽快了解行业动向。市墙改办还积极参加节能环保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悬挂墙改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新型墙材应用宣传咨询台等方式,受理和解答群众有关墙改问题的投诉和咨询。

